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新财函〔2021〕154号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关于建立开展全区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制度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全区公共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加强政府采购行业监管，构建公正公平阳光透明的市场环境，不断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和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我局决定建立开展全区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全区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旨在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监督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效益。切实解决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采购全过程负责机制不健全和采购价格虚高的问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水平较低，违规操作和存在的围标、串标问题，着力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满意度。完善和优化政府采购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

政府采购资金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和提升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的透明度和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方式、原则和内容

(一) 评价方式。我局从 2021 年起每年通过在全区上一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库中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比例随机抽取确定 10 个采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2021 年度绩效评价名单见附件)

相关采购单位按照项目内容积极自行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绩效评价，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以纸质及电子版形式报送区财政局。同时我们也鼓励其他预算单位按照评价内容对本单位上一年度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积极开展自评。

(二) 评价原则。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政府采购存在的问题，将第三方绩效评价作为公共资源领域整治的重要措施。二是坚持公开透明。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鼓励竞争择优，注重规范操作，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专业优势，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可信。

(三) 评价内容。本次评价内容需包括：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政府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合同公示备案情况；政府采购新系统应用情况；评价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政策、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资金绩效目标；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分配、资金落实；采购

人业务员管理和财务管理情况；项目完成率、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主体责任。各采购人负责承担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的具体组织工作，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真实性负责，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体系；承接主体应当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择优确定评价机构。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择优选择具备条件的研究机构、高校、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确保评价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权威性。

(三)做好宣传解读。各采购人要加强政策宣传，全面解读相关政策要求，引导有关方面充分认识开展政府采购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创造良好氛围。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2021年8月27日